



会议现场

代县组织开展2024年夏季项目建设观摩检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安计荣)7月12日至13日,代县组织开展2024年夏季项目建设观摩检查活动,并召开专题推进会。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峥岭出席活动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出席活动并作工作安排。县委副书记贾平华,县政协主席陈月峰,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两天时间内,项目观摩检查组深入9个乡镇、园区和县城新城区观摩检查,实地察看种植养殖、黄酒酿造、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尾砂堆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项目33个,详细了解各观摩点的项目规模、建设进度、市场运营、带贫效果等情况。参加人员一致表示,通过参加实地观摩,相互学习借鉴,进一步开阔了视野、拓宽了思路,切身感受到了全县上下推动项目建设、加快转型升级的新变化新成效,进一步坚定了推动代县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决心。

观摩结束后,组织召开了全县2024年夏季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听取了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参会县领导、县直相关部门作了点评。

崔峥岭强调,项目是经济发展的“源头活水”,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关键靠项目支撑。要立足优势、找准定位,规避风险、顺势而为,持续谋划推进政策能够支持、资金能够支撑、群众真正获益的大项目好项目。要全程跟进,统筹抓好项目建设全方面各环节,持续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账率、项目开工率、建成投产率,真正将项目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成果。要围绕转型,加快构建“龙头带动、分工协作、组织有力、竞争有序”的产业组织体系,进一步推动产业成链成势,努力实现项目建设经济、社会、生态三大效益有机



在峨口镇东滩上村观摩检查箱包厂项目 石俊文摄

统一。要把招商链精准匹配到产业布局的发展方向上来,坚持把项目对接和签约作为当前工作的主线,密切跟进在谈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审核、签约、洽谈等工作,持续掀起招商引资新热潮。要把握需求,建立联动机制,强化服务保障,积极协调解决梗阻难题,全力推动成熟项目早日开工、在建项目顺利竣工、完工项目投产达效。要突出帮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项目提供从签约开工到投产达效全覆盖服务,以精细化服务全面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要坚持以党纪学习教育引领项目高质量发展,主动担当、靠前作为,用心谋划项目、倾心拼抢项目、真心服务项目,强作风、抓落实、促提升,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为全年项目建设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奠定良好基础。

张志杰要求,要牢固树立项目是经济发展第一支撑的理念,在思想上再重视、任务上再明确、责任上再压实,切实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当前头等大事要事抓在手上、落实到具体行动中。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进度,明确任务时限,抢抓当前施工“黄金期”,全力以赴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要强化支持服务,积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用心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不断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全方位推动代县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活力。

本报讯(记者 王泽权)7月11日,全市法院党建工作推进会在代县召开。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峥岭出席观摩活动并针对党建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白志忠,代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郝利明出席推进会并参加观摩活动。

推进会上,郝利明致欢迎词。代县、定襄、偏关法院负责人依次进行党建工作交流发言,并集中观看了代县法院党建工作专题片。

白志忠指出,一要切实转变理念,认清形势、把握大势,在思想上紧跟新时代,深化谈心谈话制度,推动现代化审判理念、机制、体系和管理创新突破,全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二要切实提高本领,深刻把握审判工作现代化要求,提高工作创新能力,融合党建与业务,开展案例分享,促进深度融合。三要切实激活内驱,增强党建业务融合性,深入开展作风行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落实主体责任,在业绩上获得新成就。

观摩活动中,崔峥岭、白志忠、郝利明及其他县市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了解了代县人民法院如何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实现了双向促进和共同发展。在党建文化长廊中,通过图片、文字和实物等丰富的展示形式,生动展现了党的发展历程和党的建设成果。在成果展示厅,大家详细参观了法院在司法审判、便民服务、智慧法院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感受到了代县人民法院在推进司法改革、提高审判质量效率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最后的党建资料展示环节,充分展示了代县人民法院在党员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党建与审判执行相融互促等方面的工作成果和特色做法。崔峥岭、白志忠对代县人民法院的党建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其做法值得学习和推广。崔峥岭对代县人民法院党建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希望代县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深化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以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随后,还参观了代县人民法院的人事档案室,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崔峥岭对代县人民法院的人事档案管理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希望,代县人民法院要继续保持这种良好的管理态势,为法院的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最后,与会人员前往毛主席路居纪念馆进行了参观学习。

全市法院党建工作推进会在代县召开

党纪学习教育·每周一课

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如何区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可区分为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这三者的区分如下——

(一)直接责任者

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

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职责范围内”,主要是指依照其法定职务或者组织交办的应当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不履行职责”一般表现为应当作为而不作为,如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或者擅离职守等;“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也包括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

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主管的工作”,主要指有明确分工或党组织交办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与2018年《条例》规定相比,此次修订将“直接主管的工作”中“直接”二字作了删除,适应了领导班子分工的实际情况,

同时解决了以往一些领导干部在是否承担主要领导责任上就其不是直接分管、不符合承担主要领导责任条件提出异议的问题。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

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分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分管的工作”,主要是指虽然没有明确分工由其主管,但按照法定职责范围应当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参与决定的工作”,主要是指那些应该由两人以上讨论决定的工作,或由集体讨论决定的工作。

对由党员领导干部直接决定某一具体问题或具体事项的,或者由党员领导干部授意、指令承办人员违规办理(或者应当办理而不办理)有关事项的,或者具体实施人员在实施中提出过纠正意见,未被党员领导干部采纳而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对党员领导干部可认定为直接责任。